

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103年8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各機關 <u>資通訊</u> 應用管理要點	各機關 <u>設置及應用電腦</u> 管理要點	配合資通訊技術之發展與演進，與時俱進修正本要點名稱，以合時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期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 <u>附屬機構</u> 、學校、 <u>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u> （以下簡稱各機關）之 <u>資通訊</u> 應用有其經濟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期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u>事業及研究機構</u> （以下簡稱各機關） <u>設置及應用電腦（電子計算機）系統</u> 經濟有效，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用語酌修適用對象並考量組織運作需求，增列行政法人。 二、附屬機構係指機關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於其組織法規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所設附屬之實（試）驗、檢驗、研究、文教、醫療、社福、矯正、收容、訓練等機構。 三、為期本要點達成兼顧施政效率與效果之綜效，酌修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所定電腦系統含中央處理機、記憶體、輸入、輸出等設備及相關系統軟體，但嵌入其他機器設備而屬於其整套設備之一部分者，或用於製程控制者，不在其內。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資通訊技術名詞用語之改變，爰刪除本點，並將部分內容移列他處。
二、各機關之資通訊應用，係指機關依施政目標需求，運用資通訊技術所發展之系統或服務，但用於製程控制，不在其內。		一、本點新增。 二、明確定義資通訊應用範疇；惟屬資通訊產業發展與應用推廣之計畫，其計畫審議分工則按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103年6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30029549號函發會議紀錄辦理。
三、各機關之資通訊應用如係屬社會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或科技發展計畫者，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各類計畫先期作業相關規定提報審查。		一、本點新增。 二、為明確各類個案計畫提報方式，爰增列本點。

<p>四、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應於每年10月31日前完成次二年度本部、所屬機關、附屬機構、學校、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之一定金額資通訊計畫彙整工作，並依附表格式填列資通訊計畫清單及各計畫基本資料及概述表(如附表 1、2)，送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上述以外行政院所屬其他各級行政機關則按前述時程將資通訊計畫清單及各計畫基本資料及概述表(如附表 1、2)逕送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使各機關依施政目標及早策略規劃資通訊應用需求，以及配合政府資訊政策進行資源分配需要，爰增列本點。</p> <p>三、本點所訂之資料提供時程，係參考政院管制計畫選項列管及科技發展計畫所訂政策審議時程辦理。</p> <p>四、本點所稱之次二年度，係指如預定於105年度推動之資通訊計畫，機關應於103年10月31日前完成相關清單及基本資料概述表之填列、彙整及提報工作。</p>
<p>五、各機關資通訊應用非屬本要點第三點所定計畫範圍者，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備具計畫書連同有關文件，由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統籌本部、所屬機關、附屬機構及國營事業之資通訊計畫，並於每年3月31日前備妥次年度開始辦理計畫書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上述以外行政院所屬其他各級行政機關則逕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p> <p>(一)屬新建之新興或涉及跨機關業務，且其總費用在一定金額以上。</p> <p>(二)前款業經核定計畫但因故須辦理變更者。</p> <p>依本點所提報資通訊應用計畫，非屬前項對象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權責核辦。</p>	<p>三、各機關設置電腦系統，包括新裝、換裝、加裝或變更電腦主機，其計畫總費用在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備具計畫書連同有關文件，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申請之。</p> <p>申請設置電腦系統，非屬前項範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權責核辦。</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簡明計畫書送審規定，爰將現行規定第三點及第五點合併修正。</p> <p>三、配合組織改造資訊人力向上集中設置及資訊改造資訊資源集中整併原則，由中央二級機關併同所屬機關、附屬機構及國營事業共同規劃彙整研訂計畫，並明定應報送計畫之範圍。</p> <p>四、就機關新興、跨機關業務且一定金額個案計畫提報審查，對於廣續性委外維護與資料處理，以及例行性逾使用年限之設備汰換計畫，則非屬計畫提報範圍。</p> <p>五、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整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爰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修正為國家發展委員會。</p>
<p>六、本要點所稱之一定金額，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之資料為準。</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定義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所稱一定金額之依據。</p>

<p>七、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所稱計畫書之內容如下：</p> <p>(一)計畫緣起。</p> <p>(二)計畫目標。</p> <p>(三)計畫實施策略或方法。</p> <p>(四)主要工作項目與辦理時程。</p> <p>(五)計畫所需經費預估及來源。</p> <p>(六)計畫推行配套措施。</p> <p>(七)預期效益分析。</p> <p>(八)關鍵績效指標設定及衡量基準。</p> <p>(九)資安與個資風險評估及資安防護機制。</p> <p>(十)資料開放分析及更新機制。</p> <p>(十一)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p> <p>(十二)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p> <p>(十三)有關機關配合事項。</p> <p>(十四)檢附資通訊系統或服務所需之作業環境、軟硬體設備性能、價格及採購或租賃方式之分析等有關資料。</p> <p>(十五)其他與前列各款有關之參考資料。</p>	<p>四、第三點第一項所稱計畫書之內容如下：</p> <p>(一)計畫目標。</p> <p>(二)現行業務狀況及設置電腦系統原因。</p> <p>(三)納入電腦系統處理之業務項目、現行資料量及未來三年業務成長之預估。</p> <p>(四)計畫實施步驟與預定進度。</p> <p>(五)計畫所需經費預估及來源。</p> <p>(六)電腦作業單位之組織、編制、法令依據與人力配置及進(調)用方式。</p> <p>(七)人員訓練之配合措施。</p> <p>(八)選擇一種符合業務需求之參考機型並檢附其需求說明、機器性能、價格及採購或租賃方式之分析等有關資料。</p> <p>(九)預期效益之分析說明。</p> <p>(十)其他與前列各款有關之參考資料。</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規定第三點變更為第五點，爰配合修正點次文字。</p> <p>三、為周全計畫之規劃及各類計畫書報送內容趨於一致原則，爰參考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適度調整計畫書報送項目。</p>
	<p>五、應用軟體之採購、外包或委託資料處理，其支付總費用在一千萬元以上者，須備具計畫書，其內容包括計畫目標、原因、作業項目、工作進度及所需費用分析等，並檢附相關資料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申請之；其未達規定金額者，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核辦。</p>	<p>一、本點刪除。</p> <p>二、內容已整併至其他點次。</p>

八、各機關辦理電腦硬、軟體之採購、租賃及 <u>委外</u> 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各機關辦理電腦硬、軟體之採購、租賃及 <u>外包</u> 事宜，應依 <u>有關</u> 規定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酌修外包為委外之文字。
	七、各機關採購或租賃電腦系統，於完成手續後，應將機型及價格等資料函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實務可經由資通訊應用績效查核取得相關資料，爰刪除本點。
	八、為配合政府年度預算之編製，中央各機關依第三點、第五點之規定設置或應用電腦應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申請之案件，應在年度概算規定送達日期十五日前送達。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現行規定第三點及第五點合併修正敘明，爰配合刪除。
九、 <u>國家發展委員會</u> 得應各機關之要求，對其 <u>資通訊</u> 作業提供協助並協調有關 <u>資通訊</u> 系統之相互支援。	九、 <u>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 得應各機關之要求，對其 <u>電腦</u> 作業提供輔導及協助並協調有關 <u>電腦</u> 系統之相互支援。	修正理由同第五點說明五，並酌修文字。
十、各機關 <u>資通訊</u> 應用之績效，由 <u>國家發展委員會</u> 每年辦理年度書面查核，並會同有關機關依據 <u>行政院所屬機關研考業務聯繫及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相關規定</u> 辦理 <u>選項管制與實施查證</u> ，以評核其應用之優缺點。查核意見應提供相關機關參考改進。	十、各機關應用電腦之作業績效，由 <u>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 辦理書面查核， <u>每年一次</u> ，並應會同有關機關 <u>實地</u> 抽查，以評鑑其作業之優、缺點。查核意見應提供受查單位參考改進，並送請其監督機關作為 <u>年度考核（考成）</u> 之依據。	一、修正理由同第五點說明五。 二、為周全各類計畫管制評核，並視實際需要除書面查核外辦理機關實地查證，爰調整辦理方式。
十一、 <u>行政院</u> 以外之 <u>中央政府機關</u> 及 <u>地方政府</u>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 <u>參照</u> 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一、 <u>地方政府</u>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 <u>準用</u> 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酌修準用為參照之文字及參照之範圍以求完整。